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临洪环审函〔2024〕6号

关于洪洞县宏裕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洞县宏裕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洪洞县宏裕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洪洞县宏裕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由山西千易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编制格式较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明确，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堤村乡李村，租用废弃的建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与项目配套的辅助、储运、公用及环保等工程，项目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依托原废弃厂房设施，建设规模为年加工30万吨机制砂，项目占地面积9936m²，项目总投资595.2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厂址选择基本可行，采取本《报告表》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要求全封闭，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安装自动门并设置覆盖整个库区的喷雾降尘装置且原料装卸要求雾炮机进行喷淋洒水；原料破碎筛分要求采用湿法作业，并在给料机入料口、颚式破碎机落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振动筛设集气管，锤式破碎机落料点设置集气罩，振动筛和锤破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厂区皮带走廊要求全封闭，道路要求硬化并定期清理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设置洗车平台，车辆出厂时清洗车身及车轮，禁止带泥上路；运输车辆要求选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防止物料遗撒，不得建设燃煤炉灶。项目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要求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洗砂废水要求经浓缩压滤后

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初期雨水要求经收集池沉淀后同职工日常生活洗漱废水一并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淋控水要求回用于收集后回用于洗砂补水，不得外排。落实厂内分区防渗要求，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后，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洗砂沉淀底泥、除尘灰和压滤后尾砂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求统一收集后送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要求按规定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定期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建设，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遇（国家）上级政策、标准等变动，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执行上级及相关部门最新政策规定要求。

五、本批复不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建设内容，或生产设施、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建设内

容。

六、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的监督落实，并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2024年2月2日

